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水利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水利工程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035463 函核定

壹、為期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水利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水利工程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水利工程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水利工程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經濟部（水利署）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肆、研習地點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地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3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研 習 主 題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合 計
水利業務與分工	水利施政藍圖與業務簡介	2	7
	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水利相關法規簡介	2	
	地方水利業務簡介	3	

水資源管理與保育	水資源經營管理實務(含 枯旱調度)	3	5
	自來水及溫泉保育法規與 實務	2	
防 洪 排 水	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之治 理與環境營造實務	3	5
	河川、排水及海岸相關法規 及管理實務	2	
共 通 專 業	水文業務簡介	2	6
	水旱災防救業務簡介	2	
	工務實務	2	
現 地 學 習	工程參訪	8	8
學 習 評 量	綜合測驗	1	1
開 結 訓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5 - 1 0 分 鐘	
合 計		32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於本考試水利工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於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預計 108 年 1 月份辦理）。
-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經濟部（水利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經濟部（水利署）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水利工程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 高考三級 2. ☐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 男 2. ☐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